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旅协教育发[2016]第 004 号

关于举办“巽震杯”第八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旅游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促进旅游院校的专业教学水平和导游相关专业学生导游服务技能的提高，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15 日在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举办“巽震杯”第八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请有关院校积极报名参赛。

特此通知。

附件一：“巽震杯”第八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安排

附件二：“巽震杯”第八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试题说明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一

“巽震杯”第八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 (导游服务) 大赛安排

一、组织方式

(一) 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旅游协会

主办单位：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广东省旅游局

承办单位：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冠名赞助单位：北京巽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大赛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第八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织领导此次大赛活动。组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监审委员会和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的总体组织协调，地点设在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二) 设置机构

1. 大赛组委会

主 任：保继刚（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会长、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旅游学院院长）

副主任：郑向敏（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华侨大学旅游安全研究
院院长）

张振林（广东省旅游局副局长）

董家彪（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校党委书记、校长）

刘莉莉（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秘书长）

2. 评审委员会

主 任：郑向敏（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华侨大学旅游安全研究
院院长）

3. 监审委员会

主 任：刘莉莉（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秘书长）

副主任：彭 青（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秘书长）

4.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董家彪（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副会长、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校长）

二、大赛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比赛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15 日

比赛地点：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1111 号）

三、赛项

1. 普通话导游服务

（1）高等院校组（含本科、高职高专院校）

（2）中职学校组（含中专、中职、中技学校）

2. 英语导游服务（限高等院校组）

四、参赛人员及抽签分组

1. 参赛人员

全国旅游院校导游专业、旅游管理专业、旅行社经营与管理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在校生。

2. 参赛选手分组

报名截止后在监审委员会的监督下随机抽签分组。

五、比赛内容

比赛由理论考核、导游讲解（现场）、才艺展示三个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分值如下：

理论考核：30 分。考核采用闭卷机考的方式进行，时间 1 小时。

导游讲解（现场）：60 分。包括景点解说、专题讲解。景点解说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少于 4 分钟；专题讲解时间不超过 1 分 30 秒，不少于 1 分钟。（详见评分细则和标准）

才艺展示：10分。要求参赛选手结合导游职业特点，展示个人才艺，如声乐、舞蹈、朗诵、器乐、脱口秀、戏曲、曲艺等。展示时间不超过3分钟，不少于2分30秒。（详见评分细则和标准）

英语讲解景点范围和要求与普通话讲解相同。

六、评判方法

选手得分办法：导游讲解每组7位裁判，才艺展示每组5位裁判，各自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算出每位选手的最后平均分，小数点保留到三位。

裁判对每位选手现场打分，大赛组委会在指定区域设置成绩发布点，定时发布成绩，如有异议请于成绩公布后2小时内，直接向大赛监审委员会申请复核。

七、奖项设置

1. 个人奖：

（1）每个赛项设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一等奖为10%，二等奖为20%，三等奖为30%，优胜奖为40%。

（2）设讲解、才艺单项奖，获奖比例为每个赛场5%。

2. 团体奖：以代表队总得分排序，高校组和中职组均取前20%。

3. 优秀组织奖：大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对领导重视、组织出色、遵守规则、文明参赛的院校予以表彰。

4. 优秀指导教师奖：对获得一、二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证书予以表彰，每证书限两名主要指导教师。

5. 突出贡献奖：对本次大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

6. 组委会将遴选50篇左右最佳导游词汇编出版。

八、比赛设施准备

组委会提供电脑、投影仪、音响等设备，参赛选手需要的其它设备请自行准备。（具体设备明细另行通知）

九、比赛经费

本次大赛是为了提高全国旅游教育教学水平而举行的非盈利性比赛，为减轻承办单位负担，保证大赛的可持续性，经组委会研究决定，各参赛队需交纳基本费用。该

费用由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委托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并开具发票。大赛报名费可提前汇款，也可现场缴纳。

1. 参赛选手往返交通费、参赛期间住宿费自理，人身意外保险等自行购买。

2. 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缴纳报名费 800 元/人，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缴纳报名费 1500 元/人。

3. 为扶持西部地区旅游教育发展，部分西部地区（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院校报名费予以优惠：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缴纳报名费 400 元/人；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及非会员单位缴纳报名费 1000 元/人。

4. 报名费请汇至：

户名：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账号：44068301040001043

开户行：广东省广州市农行同和支行

请各院校在汇款时注明“**院校名称+参赛费用**”字样，并注明所需开具发票的抬头，同时将汇款单传真至大赛会务组（传真号：020-36672901），参赛时领取发票。

5. 大赛报到时可缴纳 2016 年旅游教育分会会费（普通会员 1000 元/年；理事单位 2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3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5000 元/年；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报到时缴纳会费需支付现金。**

如需转账，请于 5 月 5 日前汇至：

户名：中国旅游协会

账号：860582222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5. 组委会将提供酒店的名单、房价、联系方式等信息，住宿安排及费用另行通知。大赛期间，组委会将免费提供接送机/站服务，供大家选择。

十、参赛报名

1. 本次大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不接受个人报名。各参赛队按照规定的组别自选参赛项目。每个参赛队最多由 4 名选手（每个项目 2 名选手）、1 名领队、1 名教练组成。每名选手在报名时可填写两位主要指导教师。抽签分组后，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均不得变更。

2. 大赛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接受报名。

3. 报名方式：

本届大赛统一为网络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gds-lyxx.com>。

请各参赛院校务必在2016年4月20日24:00前进行填报，过时系统将自动关闭。

4. 报名时需在线提交选手蓝底免冠彩色证件照（尺寸：350×250），清晰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审批表扫描件。

十一、信息发布

大赛的有关信息，组委会将通过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及时公布，请各学校关注。

1. 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http://www.cteweb.cn>

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http://www.gds-lyxx.com>

2. 大赛题库和“比赛规则与评分标准”将于3月10日在网上发布。

3. 设备明细、观摩人员安排和酒店预订信息将于4月中下旬在网上发布。

4. 《参赛指南》将于5月5日在网上发布。

请各参赛院校参照以上时间，登陆大赛指定信息发布网站自行查看并下载相关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会务组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4:30-17:30。

1. 联系电话

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热线：020-36672905、020-36672869、020-36672862

刘老师：15920460058 范老师：13247588196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王 琬：010-85166839 田 华：010-85166838

2. 邮箱：2880156769@qq.com

3. 大赛组委会 QQ 群号：461530263 （群名：全国旅游院校导游大赛）

附件二

“巽震杯”第八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 (导游服务) 大赛试题说明

1. 大赛命题范围

大赛所有测试内容由组委会以国家行业标准及一线员工最常见的工作任务和情况为基础,本着引领职业教育和促进教学发展的原则,结合旅游院校导游相关专业的学生培养目标和旅行社人才需要制定。

大赛复习题库 3 月 10 日后在指定网站公布。

2. 关于理论考核

理论考核为一份综合试卷,其中包括导游基础知识、导游业务、旅游政策法规等内容。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共 200 题,考试时间为 1 小时。

本次大赛采用机考方式,每名选手的考题均随机从题库中抽取,每题的选项随机排列。

3. 导游讲解

导游讲解(现场):包括景点解说、专题讲解两个部分。

景点解说部分共 55 分,参赛选手自选全国 5A 级旅游景区或中国的世界遗产地(整体或局部)进行讲解。讲解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少于 4 分钟(注:不足 4 分钟和超过 5 分钟扣 5 分)。

参赛选手于规定时间将景点题目、景点导游词、PPT 资料提交组委会,参赛选手的讲解内容应与赛前提提供的 PPT 基本同步,自备的 PPT 不得加其它文字和背景音乐。

专题讲解部分共 5 分,将针对中国古建筑、园林、宗教、民族民俗、饮食文化、历史文化、风物特产等旅游资源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展开讲解,本部分的出题范围不超出题库。选手提前约 10 分钟抽取讲解题目,答题时间不超过 1 分 30 秒,不少于 1 分钟(注:不足 1 分钟扣 1 分,讲解时间到 1 分 30 秒时立即停止,不扣超时分)。

专题讲解题目举例:

请介绍“园林中的构景手法——框景”。

请介绍“八大菜系之淮扬菜”。

4、关于才艺展示

要求参赛选手结合导游职业特点，展示个人才艺，如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曲艺、朗诵、脱口秀等。才艺展示自备器具。才艺展示时间为不超过3分钟，不少于2分30秒（注：不足2分30秒和超过3分钟扣2分）。

5、关于评分问题

大赛评分标准由组委会制定，评分细则于3月10日后在网上公布。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选手的名次依据各项成绩的累加成绩排定。

当成绩总分相同时，根据景点讲解——理论考核——才艺展示的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名。

注：景点讲解环节（中文、英语）每组设立裁判7人，才艺展示环节每组设立裁判5人。